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年度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618.1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757.1百萬港元減少7.9%。
- 本年度收益為325.3百萬港元，較去年的344.2百萬港元減少5.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為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0.7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盈利為0.3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虧損0.1港仙）。
- 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七年：2.0港仙）。

全年業績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325,331	344,169
銷售成本		<u>(81,315)</u>	<u>(65,909)</u>
毛利		244,016	278,2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8,596	16,227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0	5,000	(9,6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6,012)	(209,967)
行政開支		(72,594)	(71,92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351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 收益／(虧損)		1,109	(68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 公允值虧損		<u>(84)</u>	<u>(106)</u>
經營溢利	5	1,382	2,206
融資成本	6	<u>(519)</u>	<u>(51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63	1,691
所得稅開支	7	<u>(626)</u>	<u>(3,225)</u>
年內溢利／(虧損)		237	(1,534)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359</u>	<u>(26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359</u>	<u>(265)</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596</u></u>	<u><u>(1,799)</u></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96	(688)
非控股權益		<u>(1,159)</u>	<u>(846)</u>
		<u>237</u>	<u>(1,534)</u>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55	(953)
非控股權益		<u>(1,159)</u>	<u>(846)</u>
		<u>596</u>	<u>(1,7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9	0.3港仙	(0.1)港仙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106	76,776
投資物業	10	–	51,000
商譽		445	44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782	–
按金	12	6,509	7,385
		<u>90,842</u>	<u>135,606</u>
流動資產			
存貨		1,725	2,336
應收貿易款項	11	7,339	7,2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7,353	33,28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91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260	2,007
預付稅項		2,519	4,112
已抵押存款		1,347	2,367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45,545	130,1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467	42,314
		<u>210,146</u>	<u>223,904</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6	<u>56,000</u>	<u>–</u>
		<u>266,146</u>	<u>223,90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112,776	110,835
應計費用、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58,835	50,904
銀行借貸	14	21,705	25,98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21	–
稅項撥備		55	763
		<u>195,592</u>	<u>188,484</u>
流動資產淨值		<u>70,554</u>	<u>35,42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1,396</u>	<u>171,026</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	<u>843</u>	<u>797</u>
		<u>843</u>	<u>797</u>
資產淨值		<u><u>160,553</u></u>	<u><u>170,229</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5,136	5,136
儲備		<u>158,113</u>	<u>166,630</u>
		<u>163,249</u>	<u>171,766</u>
非控股權益		<u>(2,696)</u>	<u>(1,537)</u>
權益總額		<u><u>160,553</u></u>	<u><u>170,229</u></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9樓A-C室。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提供旅行團、物業投資以及財資活動投資。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本，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及於該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披露計劃導致於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中呈列額外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有關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修訂本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是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的部分進行小幅的、非緊急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修訂，該修訂澄清風險資本組織可選擇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選擇以逐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為基礎作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該修訂對以下方面的會計處理作出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支付交易的計量的影響；具有以淨額結算代扣稅款義務特徵的以股份支付交易；以及對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的修改使交易的分類從以現金結算改為以權益結算的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該等修訂規定僅於用途變更時方會向或自投資物業轉讓一項物業。該等修訂澄清管理層變更物業用途的意向並不單獨構成用途變更的證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對用於確定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交易匯率的交易日提供了指引。該詮釋指出，用於確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中一部分）時的匯率的交易日，是實體由於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初始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根據其稅務申報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以最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法者為準）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悉數確認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的資產不構成一項業務時，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按業務模式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合約條款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現金流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並引入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有效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該等修訂澄清，倘符合特定條件時，具有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的金融資產可以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而不是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本集團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進行初步評估（可能因更詳細持續分析而作出更改）如下：

本集團目前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衍生工具、上市債務證券、上市股本及上市投資基金將繼續歸入此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計量規定大致上不變。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計量將繼續與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計量之基準相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該項新準則確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特定收益相關課題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客戶合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包括澄清對履行義務的辨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本公司董事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評估其差旅及差旅相關服務的履約責任，並認為各報告期間該等收益來源中已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差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的委託人及代理人原則與本集團現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應用者並無較大差異。因此，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並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就其經營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已予以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56,50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對採納上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影響作出評估。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情況。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新規定預期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採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提供旅行團、物業投資以及財資活動投資。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的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收入 (附註)	218,315	269,438
銷售旅行團 (附註)	105,796	72,451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220	2,280
	325,331	344,1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按攤銷成本列賬	1,346	1,196
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305	416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124	2
匯兌收益	1,577	762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租金收入	120	-
雜項收入	15,124	13,851
	18,596	16,22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43,927	360,396

附註：

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關服務收入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1,512,337	1,684,692
銷售旅行團	105,796	72,451
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1,618,133	1,757,143

* 本集團來自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被視為以代理身份代表主事人收取的現金。來自該等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並非代表收益）指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包括服務費）。本集團按淨額基準將相關服務收入入賬。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確認的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此等經營分部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的基準進行監管及作出策略決定。

	旅遊及旅遊／ 婚嫁相關業務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財資活動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324,111	341,889	1,220	2,280	-	-	325,331	344,169
可呈報分部收益	324,111	341,889	1,220	2,280	-	-	325,331	344,169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5,761)	11,952	5,690	(8,233)	997	(481)	926	3,238
利息收入	1,329	1,181	-	-	322	431	1,651	1,61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	5,000	(9,600)	-	-	5,000	(9,600)
融資成本	(220)	(163)	(299)	(352)	-	-	(519)	(515)
股息收入	-	-	-	-	124	2	124	2
折舊	(8,451)	(10,285)	(1)	(1)	-	-	(8,452)	(10,2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44)	-	-	-	-	-	(1,144)	-
已支付按金撇銷	(64)	-	-	-	-	-	(64)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負債的收益／（虧損）	-	-	-	-	1,109	(685)	1,109	(685)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	-	-	-	(84)	(106)	(84)	(10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8)	-	-	-	-	-	(198)	-
可呈報分部資產	246,971	286,060	56,064	51,123	38,842	17,385	341,877	354,568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7,988	5,750	6	-	-	-	7,994	5,750
可呈報分部負債	180,429	171,341	12,969	15,600	33	33	193,431	186,974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總額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25,331</u>	<u>344,169</u>
集團收益	<u>325,331</u>	<u>344,169</u>
可呈報分部溢利	926	3,23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549	-
其他企業開支	<u>(1,612)</u>	<u>(1,54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63</u>	<u>1,691</u>
可呈報分部資產	341,877	354,568
其他企業資產	<u>15,111</u>	<u>4,942</u>
集團資產	<u>356,988</u>	<u>359,510</u>
可呈報分部負債	193,431	186,974
其他企業負債	<u>3,004</u>	<u>2,307</u>
集團負債	<u>196,435</u>	<u>189,281</u>

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均按以下地理位置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325,242	344,073	89,480	135,39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	<u>89</u>	<u>96</u>	<u>1,362</u>	<u>207</u>
	<u>325,331</u>	<u>344,169</u>	<u>90,842</u>	<u>135,606</u>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註冊國家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的國家，主要業務及管理中心均位於該國家。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香港。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人數眾多，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益來自特定外部客戶。

5. 經營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68	10,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9	3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44	—
已支付按金撇銷	64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附註10)	(5,000)	9,600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最低租賃付款	43,854	45,701
—或然租金**	25	62
	<u>43,879</u>	<u>45,763</u>
有關辦公室設備的經營租賃	2,419	2,58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	143,327	157,598
—退休計劃供款	6,218	6,951
	<u>149,545</u>	<u>164,549</u>

* 折舊開支已包括在：

-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3,1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00,000港元)；及
- 年內行政開支約5,3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761,000港元)。

** 或然租金於相關店舖的銷售額達到若干特定水平時，以銷售總額的若干百分比釐定。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u>519</u>	<u>515</u>

7. 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稅項	344	2,6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36	(209)
	<u>580</u>	<u>2,428</u>
遞延稅項(附註)	46	797
	<u>626</u>	<u>3,22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年內本集團於中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附註：

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計入年內損益	79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97
計入年內損益	4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84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0,4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88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屆滿日的稅項虧損約為28,7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882,000港元)及期限為五年的稅項虧損為1,7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8.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u>10,272</u>	<u>10,272</u>

年內已批准及宣派的股息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u>10,272</u>	<u>13,867</u>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七年：2.0港仙），涉及金額約10,2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272,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擬派股息並不會在此等財務報表中列為應付股息，但會反映為該年度的保留盈利分派。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1,3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68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13,579,000股（二零一七年：513,579,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時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年內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0.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51,000	60,600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附註5）	5,000	(9,60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6）	<u>(56,000)</u>	<u>-</u>
年終	<u>-</u>	<u>51,000</u>

投資物業指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就資本增值目的持有的物業權益，以及在香港持有將於二零四七年到期的中期租賃土地。該投資物業位於元朗市地段第42號（即香港新界元朗教育路36、40及42號元朗康樂路33-35號豐興樓地下D1號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如附註16所述）。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持作出售資產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乃按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當日作出的估值而釐定。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有適當資格且近期於相關地點曾進行物業估值。

1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此等結餘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

於各年度年結日，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526	6,121
31至90天	2,558	1,008
90天以上	255	160
	<u>7,339</u>	<u>7,289</u>

本集團的政策通常允許客戶有最多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553	5,602
按金	23,018	19,425
其他應收款項	29,187	13,538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	2,104	2,104
	<u>63,862</u>	<u>40,669</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6,509	7,385
流動資產	57,353	33,284
	<u>63,862</u>	<u>40,669</u>

附註：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指應收專業新景界旅行社（深圳）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3.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通常獲其供應商授予最多30天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6,764	70,793
31至90天	23,721	30,978
90天以上	12,291	9,064
	<u>112,776</u>	<u>110,835</u>

由於應付貿易款項期限較短，故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允值的合理約數。

14.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部分	3,572	4,098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載有催繳條款的部分	18,133	21,884
	<u>21,705</u>	<u>25,982</u>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無(二零一七年: 780,000港元)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計息銀行借貸約3,8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4,355,000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15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及計息銀行借貸約5,2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5,82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60厘的浮動利率計息,最高年利率為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90厘,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0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67,596,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12,5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15,027,000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85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000,000港元的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約51,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流動負債包括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約18,1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21,884,000港元)。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放款人可無條件隨時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款,故該等銀行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13,579</u>	<u>5,136</u>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本集團投資物業,代價為5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本集團已收取56,000,000港元訂金並於應計費用、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交易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本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授的銀行借貸。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七年：2.0港仙）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股息支票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可出席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可享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0.24百萬港元，而去年虧損1.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618.1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757.1百萬港元減少7.9%。本年度總收益減少至325.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44.2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5.5%。本集團業務表現持續受網上旅遊代理（「網上旅遊代理」）及預訂網站競爭激烈的不利影響。於本年度上半年，業績未如理想且錄得虧損。儘管如此，我們透過採取重組銷售管理團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精簡分店網絡及提高產品及服務質素等各種措施，致力改善下半年的業務。所有該等措施對業務表現產生積極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重估收益5.0百萬港元。撇除物業重估收益及非控股權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3.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8.9百萬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為0.24百萬港元，較去年虧損1.5百萬港元增加116.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股份盈利為0.3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股份虧損0.1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七年：2.0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透過專業旅運有限公司（「專業旅運」）經營零售自由行業務，此乃本集團的核心重點業務。於本年度，來自網上旅遊代理及預訂網站的競爭持續對此業務線構成巨大壓力。我們致力於通過重組銷售管理團隊及關閉業績欠佳分店以增強競爭力及改善經營效率，將資源集中於具較好潛力的分店。

此外，我們通過加強培訓項目提升旅遊顧問的技能及對產品的了解。我們亦引入不同的獎勵計劃以提升員工士氣及促進銷售。通過該等計劃，此業務線之表現於下半年有所改善。為應對網上旅遊代理及預訂網站的競爭對產品定價方面所造成的巨大壓力及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我們已調整業務策略，積極拓展市場空間及提升市場地位，並透過採取措施滿足市場對定制行程的小包團旅遊的需求日增。我們分配資源建立新的私人旅遊及MICE團隊以支援前線旅遊顧問，彼等將根據客戶喜好及風格規劃及管理旅行團。我們將增加該隊伍人員以增強其能力及服務水平。此外，我們正進行系統優化，以精簡及加快前線工作流程，從而為我們的前線團隊提供更好支援。

下半年新推出的網上交易平台www.texpert.com及移動應用程式，實現了我們進軍電子商務業務的目標。為提升客戶購物體驗及營運效率，我們正努力提高該等網上銷售渠道的性能及功能，並完善產品供應。於起步階段，我們尚未開展積極的市場營銷活動，因此，來自網上業務的貢獻仍較小。

本集團主要透過專業旅運商務有限公司經營其商務業務。為實現進一步業務增長，此業務線分配資源以發展小型及中型機構的MICE（商務會議、獎勵旅遊、會議及展覽活動）業務，例如學校的暑假遊學團及保險代理的獎勵旅遊。於下半年，本集團成立新的業務單位，採用溢利分享模式吸引自僱的資深旅遊顧問向客戶提供專業的商務旅遊服務。於本年度，此業務線整體業務增長得到改善。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應對商務旅遊業務所面對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

本集團的旅行團業務由尊賞假期有限公司（「尊賞假期」）經營，其重心為經營高檔長線旅行團業務。於本年度，為增強此業務競爭力及促進銷售，我們重組了管理團隊並開展多項促銷活動以刺激銷售。我們投放額外資源加強產品供應，並已在旅客數量顯著增加上顯示出令人鼓舞的業績。本集團繼續致力發展此業務。

於本年度，由專業郵輪有限公司營運的郵輪假期業務繼續錄得佳績，顯示郵輪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將為未來幾年的業務增長點。因此，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與不同郵輪公司建立新代理關係，並籌備更多郵輪產品推廣計劃。

本集團的婚嫁相關業務由緣動有限公司經營。於本年度，該業務錄得穩定業務增長。此業務線可提供一站式婚禮服務及產品，包括婚禮統籌服務、活動統籌、海外婚禮及旅遊代辦。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搬遷至本集團新總部後，此業務擁有更寬敞及完善的辦公環境以支持其未來業務增長。為擴張此業務，本集團繼續尋求不同的業務夥伴，並就婚禮產品招攬新的海外供應商。此外，本集團致力豐富產品及服務供應。

除一般旅遊業務分部外，專業旅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專業旅運資產管理」）按經批准投資上限運用獲分配的本集團盈餘資金進行投資。於本年度，此分部表現錄得溢利。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及審慎作出投資決定，協助本集團更有效運用其盈餘資金及為業績作出貢獻。

財務回顧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為196.0百萬港元，較去年的210.0百萬港元下跌6.7%。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由去年的75.5%增加至80.3%。

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前線員工成本減少造成，此乃由於前線員工人數減少以及銷售佣金開支及其他員工成本下跌。此外，由於分店減少，零售物業租金總額減少。於本年度，我們精簡分店網絡以提升營運效率。此外，本集團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得以維持合理銷售及分銷成本水平。儘管面對成本壓力，我們將繼續維持廣闊及有效的銷售網絡（此乃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競爭優勢）。我們亦將繼續致力開拓新銷售渠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以專業旅運、度新假期有限公司及尊賞假期等品牌合共經營46間零售店。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72.6百萬港元，較去年的71.9百萬港元增加1.0%。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由去年的25.8%上升至29.7%。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部分由於新總部設立成本所致，即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將本集團所有分散的後勤辦事處搬遷至同一地點，以提升內部溝通及工作效率。

後勤員工薪金及辦公室租金佔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部分。目前，本集團於香港及深圳各有一個後勤辦事處。於本年度，通過不懈努力，除香港後勤辦事處搬遷開支外，整體行政開支與去年保持相若水平，儘管我們投放額外資源發展新業務線及多項資訊科技項目以提升資訊科技應用及基礎設施。鑑於經營成本壓力上升，本集團將更有效分配其後勤服務資源及精簡其現有營運流程，從而有效控制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519,000港元，此乃主要與本集團物業按揭貸款的計息銀行借貸有關（二零一七年：515,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源撥付其流動資金需求，並僅於有需要時方以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撥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資產淨值為160.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0.2百萬港元）。倘計入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126.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公允值為56.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1.0百萬港元）的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投資物業外，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組合約為12.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6倍，而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19倍。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額）為13.5%，而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5.3%。鑑於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並有現金盈餘，本集團備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付款責任及支持其未來業務發展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約為46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68,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21.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6.0百萬港元），該等貸款須按要求還款，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外匯風險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的政策要求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以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可於適當時候以即期匯率購買外幣以履行本集團於未來的外幣付款責任。隨著設立專業旅運資產管理以及擴大投資範疇，本集團或會使用更多金融工具（例如外匯遠期合約、貨幣期貨等）以管理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1.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762,000港元）。

人力資源及僱員酬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501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88人），當中約65.9%為前線員工。僱員薪酬組合經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員工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鼓勵其繼續服務本集團。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薪酬政策。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況後釐定。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傑駿投資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同日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位於新界元朗教育路36、40及42號元朗康樂路33-35號豐興樓地下D1號舖之物業連同現有租賃，代價為56,000,000港元。正式買賣協議已由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簽署且上述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前景

於本年度，網上旅遊代理及預訂網站繼續通過大型廣告及低價推廣其業務，此標誌著旅遊行業的根本變化及我們專業旅運品牌下的零售自由行業務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鑒於市場競爭激烈以及毛利率持續受壓，來年，我們的首要任務為致力專業旅運業務轉型，由旅遊套票銷售公司轉變為旅遊規劃服務公司，同時發展電子商務。

我們留意到，現今愈來愈多的旅客偏好能夠帶來新興趣、接觸不同文化、語言和環境的旅遊體驗，亦喜愛於旅途中與家人及友人互動和分享。部分旅客甚至將該體驗作為一年一度的傳統。為把握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於本年度，我們已成立一支新的私人旅行團及MICE團隊，並投放資源增加此團隊的人力，以達致更好的前線支援及探索直銷業務。我們認為，由於預定行程的定制小型團體旅遊及不同種類的私人團體旅遊的靈活性能令客戶享有適應其獨特需要的旅程，有關需求正上升。憑藉我們的龐大分店網絡及前線銷售團隊，我們相信我們的旅遊規劃及管理服務將使我們從網上旅遊代理、預訂網站及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儘管需投入額外的資源及管理層支持，本集團持續致力引導我們的自由行業務朝此新方向發展。

尊賞假期方面，其旅行團的質素及路線廣為客戶接納並因此錄得良好銷售增長，令人鼓舞。來年，我們將繼續透過增加旅遊路線提升其競爭地位及旅客人數。而且，我們將推出新後勤辦公室及前線獎勵計劃以激勵員工提高銷量。

為把握線上商機，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推出線上交易平台 (www.texpert.com) 以及移動應用程式。我們正籌備提升其表現及功能。為提升長遠競爭力，我們將加入用戶友好型功能並優化產品選擇。本集團的戰略為通過該等電商平台擴大客戶群並增加銷量。

總括而言，預計未來一年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我們正採取果斷之行動，以期能壯大及深化業務線。我們相信集團正朝著正確的方向邁進，致力爭取強勁而持續的長遠表現。我們為顧客提供一站式旅遊解決方案的承諾堅定不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就此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egroup.com.hk)。年報將於相同網站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鄭杏芬女士、甘子銘先生及陳雲峯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敬修先生、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